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2-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的資料。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69,46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78.6%。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15,06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115.5%。
3. 本集團透過收購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之75%股權引入天然棕櫚油產品。Hsing Long是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天然棕櫚油產品貿易公司。
4. 本集團分銷天然草本飲料產品「Dawn808」，進一步擴大天然產品平台。
5. 本集團已成功研製出一種有氣蜂蜜酒產品，並準備於二零零三年推出。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031	20,099	69,460	38,887
銷售成本		(19,702)	(13,317)	(42,029)	(27,339)
毛利		7,329	6,782	27,431	11,548
其他收入		60	70	359	76
分銷成本		(2,294)	(895)	(6,089)	(1,603)
行政支出		(1,766)	(756)	(4,814)	(1,505)
經營溢利		3,329	5,201	16,887	8,516
融資成本		—	(528)	(1,494)	(528)
除稅前溢利		3,329	4,673	15,393	7,988
稅項	3	—	(29)	—	(45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29	4,644	15,393	7,531
少數股東權益		(89)	(245)	(332)	(543)
期內純利		3,240	4,399	15,061	6,988
每股股息	4	0.5仙	—	0.5仙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81仙	1.45仙	3.97仙	2.30仙
— 攤薄		0.77仙	不適用	3.85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以組成本集團之架構藉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式」之合併會計法之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根據重組，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將被視為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為本公司自其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之日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縱使重組尚未完成而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方合法地成立，然而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減退回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3.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457,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經營獲利年度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3,240,000港元及15,0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399,000港元及6,988,000港元）及（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已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30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0,000,000股及379,652,000股（二零零二年：分別為304,000,000股及30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3,240,000港元及15,0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1,600,000股及391,274,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款項轉撥自或轉撥往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營業額約為69,46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上升78.6%，而純利約為15,06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115.5%。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拓展活動，包括策略性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擴充本集團自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擴大銷售網絡等，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B&B 產品」）的接受程度日益增加，令產品的銷路上升，帶動良好的業績表現。本集團附屬公司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Hsing Long」）之棕櫚油貿易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中國開設新辦事處，亦在上海新設貨倉，並增聘員工及市場推廣人員，致使行政費用增加，令整體開支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有所上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維持滿意增長。本集團已成功擴充由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組成的產品平台，並引入兩種天然產品以落實產品多元化的策略。第一種為天然棕櫚油產品，乃透過收購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Hsing Long」）之75%股權引入。Hsing Long是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天然棕櫚油產品貿易公司。第二種為天然草本飲料產品－「Dawn80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的業務聯盟，共同分銷「Dawn808」。此產品榮獲美國INPEX Invention & New Product Exposition 之格林披治最優質發明家及最高榮譽金獎。本集團將以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作為分銷「Dawn808」的目標。如市場反應理想，本集團會研究聯合生產「Dawn808」的可能性，作為產品發展的下一步目標。



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在兩個東南亞國家開展業務，其位於馬來西亞的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正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以增加產品知名度。本集團並透過Hsing Long立足新加坡，同時研究在適當時間在當地市場推出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拓展中國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上海新開設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貨倉，並聘請專業人員加入銷售隊伍。本集團亦會在上海推行策略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加B&B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以及提升產品銷售。此外，本集團正研究在南京開設辦事處以打入當地及其周邊地區市場的可能性。

拓展香港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香港推出蜂蜜酒產品。本集團已準備與新委任的銷售代理合作，於二零零三年中透過酒類零售商、娛樂及飲食場所，包括卡拉OK、餐廳、連鎖食肆和酒吧等全面推出B&B蜂蜜酒產品，直達目標顧客。

生產

本集團之珠海廠房現正在興建中，第一期工程進展良好。



展望

本集團對良好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已成功研製出一種有氣蜂蜜酒產品，並準備於二零零三年推出。「Dawn808」的分銷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奠定良好基礎，拓展具潛力的草本飲料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新產品，並物色更多具備優良業務前景的天然產品，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得以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明白市場拓展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會藉著策略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擴闊收益基礎。

本集團預料Hsing Long的棕櫚油業務會繼續為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並致力開拓中國市場作為業務增長的目標。

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香港及中國的非典型肺炎事件，以及事件對集團業務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受理過戶本公司股份。為合資格收取上文所述之中期股息，所有備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桂蘭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陳通美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及陳通美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乃陳通美之妻。張桂蘭及陳通美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顧問及八位僱員共13人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23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桂蘭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陳通美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陳靈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馮戩雲	18/10/2002	0.23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僱員	18/10/2002	0.23	21,400,000	—	—	—	—	21,400,000
合計			<u>40,000,000</u>	<u>—</u>	<u>—</u>	<u>—</u>	<u>—</u>	<u>40,000,000</u>

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行使期限	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4



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上述各董事均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吸納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262,080,000 (附註)	65.52%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及陳通美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乃陳通美之妻。而張桂蘭及陳通美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須予以記錄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 霆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